

# 舞美租赁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 常州格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平台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常投竞磋采-2021006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届“阳湖学习达人挑战赛”舞美租赁服务,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叁万玖仟元/场(小写: 39000 元/场)。

2. 结算方法: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签定合同后,中标单位开具相应发票,采购单位支付首场活动费用的30%为预付款;

2. 每场活动服务结束后中标单位开具相应发票,采购单位全额付清。

##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间若因中标单位施工过失造成质量问题,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活动结束设备的拆除。

3.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舞台满足大型文艺汇演租赁舞美使用要求。

4. 每场活动开始前,需保证采购单位必要的彩排和演练时间。

5. 保护现有设施及场地,能够与采购单位良好合作。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提出各种设计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



认设计成果。所有问题的提出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并对提交的物品质量负责。

为保证项目建成效果能如实反映方案设计效果，乙方应加强与甲方的交流、沟通和协调，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乙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派\_\_\_\_\_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完成各约定事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
-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 合同的解除

-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第九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平台机构壹份。
2. 双方认可的商务书、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建平  
3204126053872

日期：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洪洋  
32041219532852

日期：

